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回填）决定书

京朝豆各庄乡限拆字（ 2025 ） 560404 号

当事人：

王■昌，

证件类型：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李■梅，

证件类型：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案件来源：检查发现

案由：违法建设

2024年10月29日，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检查发现位于朝阳区豆各庄乡大鲁店北路黄厂南里2号院16号楼2507室（富力又一城B11栋2507室）有部分房屋涉嫌存在违法建设行为，遂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朝阳区豆各庄乡大鲁店北路黄厂南里2号院16号楼2507室（富力又一城B11栋2507室）业主为王■昌/李■梅，王■昌/李■梅在朝阳区豆各庄乡大鲁店北路黄厂南里2号院16号楼2507室复式第二层西侧阳台搭建封闭式钢结构房屋，南北长2米，东西宽1米，总面积为2平方米（勘验面积）。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和证据照片等证据材料佐证。经本行政机关向本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证实上述建筑物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效规划许可文件，可以证实朝阳区豆各庄乡大鲁店北路黄厂南里2号院16号楼2507室（富力又一城B11栋2507室）业主王■昌/李■梅的违法行为。

王■昌/李■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的行为，影响了城乡规划。本行政机关已告知王■昌/李■梅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王■昌/李■梅未在规定期限内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行政机关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王■昌/李■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清理现场，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人民政府

(印章)

2020年7月15日